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与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持一致，一方面能够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另一方面可以兼顾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

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，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，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编制的《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事项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事项

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较为合理，比较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实际支付薪酬的议案》，并提

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

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,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券商资管计划、委托贷款、债券投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等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金额范围内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事项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修订的新收入、租赁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岳国健、陈良华、汪 波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